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于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于婷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述2次竊盜犯行係於不同之時、地分別起意為之，犯意有別，行為殊異，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他人財物，法治觀念實屬淡薄，且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之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暨審酌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所犯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動機、手段均類似，其於同月內違犯上開2次犯行，犯罪頻率非低，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應執行刑之易科罰

01 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際
0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一、
05 二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其價值共計
06 新臺幣（下同）1萬0,360元+4,273元=1萬4,633元，其中舒
07 膚抗菌人工貼皮6片(附表二編號8、9)、帝康艾綺拉彩色月
08 拋2盒(附表一編號16)、晶碩彩色月拋1盒(附表一編號17)、
09 蕊娜制汗爽身噴霧-自由舒暢1瓶(附表一編號18)、蕊娜制汗
10 爽身噴霧-完美透亮櫻花5瓶(附表一編號19)、蕊娜制汗爽身
11 噴霧-雋藍靜謐3瓶(附表一編號20)、蕊娜制汗爽身噴霧-完
12 美透亮玫瑰2瓶發還告訴人外，被告又與告訴人寶雅國際股
13 份有限公司和解並賠償4萬元之賠償金完畢等情，有臺中市
14 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與告訴人之和解
15 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9、125頁)，就已經發還之部分自屬
16 犯罪所得以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至於其餘部分則因被告已
17 賠付和解金，堪認與犯罪所得實際返還予告訴人無異，爰均
1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葉培靚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林佩倫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113年6月7日寶雅霧峰店遭竊商品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價格	價值(總計)
1	OPT旅行日記日拋10入	1	299	299
2	蕾美抗藍光日拋10片裝清澈護采-4.00	1	310	310
3	蕾美抗藍光日拋10片裝清澈護采-4.25	2	310	620
4	蕾美抗藍光日拋10片裝璀璨護采-4.25	1	310	310
5	蕾美抗藍光日拋10片裝淡雅護采-4.00	1	310	310
6	蕾美日拋隱形眼鏡10入-午夜星空-4.25	1	310	310
7	蕾美日拋隱形眼鏡10入-午後微光-4.00	1	310	310
8	蕾美日拋隱形眼鏡10入-午後微光_4.25	1	310	310
9	蕾美日拋隱形眼鏡10片-清新琉璃-4.25	1	310	310
10	蕾美日拋隱形眼鏡10片-湖光琉璃-4.00	1	310	310
11	蕾美日拋隱形眼鏡10片-湖光琉璃-4.25	1	310	310
12	4.00蕾美日拋隱形眼鏡10片-夢幻迷褐	1	310	310
13	4.25蕾美日拋隱形眼鏡10片-夢幻迷褐	2	310	620
14	4.00蕾美日拋隱形眼鏡10片-迷霧深灰	1	310	310
15	4.25蕾美日拋隱形眼鏡10片-迷霧深灰	1	310	310
16	帝康艾綺拉彩色月拋	2	130	260
17	晶碩彩色月拋	1	200	200
18	蕊娜制汗爽身噴霧-自由舒暢	1	189	189
19	蕊娜制汗爽身噴霧-完美透亮櫻花	5	229	1,145
20	妮維雅止汗噴霧-雋藍靜謐	5	259	1,295
21	妮維雅止汗噴霧-碎花夢境	6	259	1,584
22	蕊娜制汗爽身香體露	2	259	458
商品總金額				\$ 10,360

09 附表二：

10

113年6月19日寶雅霧峰店遭竊商品				
--------------------	--	--	--	--

(續上頁)

01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價格	價值(總計)
1	妮維雅止汗噴霧-碎花夢境	2	259	518
2	3M人工皮防水透氣繃2片	2	155	310
3	3M人工皮防水透氣繃4片	3	155	465
4	倍爾康矽膠膠帶	3	200	600
5	水凝膠防水透氣繃	3	229	687
6	3M膚色繃	2	69	138
7	舒膚貼抗菌人工皮2入	4	220	880
8	舒膚貼抗菌人工皮1入	3	125	375
9	舒膚貼親水性人工皮1入	3	100	300
商品總金額				\$ 4, 273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辭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58013號

05 被 告 陳于婷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于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12 年6月7日12時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寶雅國
13 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臺中霧峰店內，趁無人注
14 意之際，徒手竊取寶雅公司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得手
15 後，將之放入包包內，僅結帳其他商品後，騎乘車牌號碼00
1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陳于婷食髓知味，復於113年6
17 月19日11時51分許，在上址寶雅公司臺中霧峰店內，以相同
18 手法，徒手竊取寶雅公司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得手後，
19 將之放入包包內，僅結帳其他商品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20 嗣寶雅公司員工清點商品後發現短缺，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
21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寶雅公司委由林哲因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

01 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于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林哲因於警詢時指訴相符，並有員警職
05 務報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商品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
06 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07 商品價格條碼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08 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0 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事後與
11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損失，有和解書在卷可
12 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犯罪所得。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檢察官 陳信郎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陳郁樺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